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4,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9,000 万元。

2、远大物产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 2025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5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5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314	16.7	0.4	0.6314	5.3	22.4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4.61	3.36	0.2	1.05	1.3	4.8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1045	13.1045	0.5	0.5	4.5	18.1045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3	17.9	0.5	1.9	1.4	18.6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8641	18.9641	0.9	0	0	18.3041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 2025 年担保额度	未用 2025 年担保额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8.3755	17.7314	17.1	0.6314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22	19.8641	19.8641	0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5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5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5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4.3	0	0.5	3.8	0.5	1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

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8,552,853 万元，利润总额 20,630 万元，净利润 11,18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2,266 万元，负债总额 444,26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36,971 万元），净资产 198,007 万元，或有事项 17,46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5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4,142,404 万元，利润总额 7,038 万元，净利润 4,294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97,537 万元，负债总额 512,1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6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08,696 万元），净资产 185,417 万元，或有事项 16,434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新景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 50 号 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

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漠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 30% 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漠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青、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 15%、5%、4%、4%、4%。

浙江新景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607 万元，利润总额 3,279 万元，净利润 2,47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4,860 万元，负债总额 65,22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5,150 万元），净资产 9,632 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 2025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683 万元，利润总额 1,721 万元，净利润 1,313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36,128 万元，负债总额 127,38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4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7,289 万元），净资产 8,745 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30%股权。

远大能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011,944万元，利润总额52万元，净利润19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445万元，负债总额58,340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57,698万元)，净资产28,104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5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761,004万元，利润总额1,366万元，净利润1,025万元；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8,204万元，负债总额52,6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544万元)，净资产25,530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064,659万元，利润总额10,933万元，净利润8,138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270万元，负债总额69,5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546万元），净资产19,75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5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531,274万元，利润总额5,312万元，净利润3,984万元；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49,135万元，负债总额125,4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4,68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5,246万元），净资产23,735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UNIT B, 5/F BEST-0-BEST COMMERCIAL CENTRE 32-36 FERRY STREET YAU MA TEI HK，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87,260万元，利润总额3,551万元，净利润3,551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813万元，负债总额55,6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601万元），净资产17,212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5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201,896万元，利润总额-1,641万元，净利润-1,641万元；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2,093万元，负债总额46,5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592万元），净资产15,501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浙江新景、远大能化、远大油化、香港远大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4,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9,000 万元。

4.2 远大物产为远大油化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浙江新景、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158,985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9,185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64,800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8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93.25%。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73,985 万元（截至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37,435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 8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8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的 36.18%。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